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C82版)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房利美、房贷美2家房贷机构发行的债券共计1.8亿美元(其中房利美发行的债券1.1亿美元,房贷美发行的债券0.7亿美元,以上债券均为高级债券),浮盈156万美元;此外持有这两家机构担保的按揭贷款抵押支持债券(MBS)共0.75亿美元;本公司持有的涉及房利美、房贷美发行的债券总计2.55亿美元,市值评估仍有浮盈83万美元。上述两类债券在组合中占比较小,因此近期的“两房事件”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从年初以来,虽然国际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很低,但本公司抓住市场收益率波动的机会,积极通过波段操作对组合进行调整,同时获得了一定的价差收入。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这一操作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降低利率风险。

(5)自然灾害对本公司贷款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地区发生了里氏8级地震,造成汶川及周边地区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本公司仅在成都、重庆两市设立了分行级分支机构,因此本次地震对本公司业务影响相对较小。本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的理念,切实做好灾后工作部署,积极参与灾后重建,优先支持受震灾影响的原有客户恢复生产。内部管理方面,积极排查、统计受灾贷款情况,及时做好贷款的拨备及核销处置工作,真实反映风险、覆盖风险。

3.11 前景展望与措施

2008年下半年,本公司既面临宏观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良好、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宏观调控政策变数加大、资产市场持续波动等严峻挑战。本公司将继续贯彻“管理变革、流程改造、防范风险、科学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准则,加快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与管理变革。

从经营环境看,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通胀压力有所缓解,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有效所得税率大幅降低,为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创造了条件。多层次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综合化经营环境逐渐宽松,有利于本公司拓展新型业务,加快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

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也面临诸多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房地产行业高位徘徊,股票市场深度调整,部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传统出口型行业盈利能力下降,宏观调控持续进行,对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构成严峻考验;资产市场景气低迷,对本公司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存贷款期限错配和货币结构错配的矛盾加剧,对本外币流动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信贷生息资产规模受限,负债成本有所上升,非利息收入增长趋缓。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本公司将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扎实开展管理变革,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在统筹兼顾内控合规与发展创新、风险管理与市场拓展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保持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下半年拟采取的经营措施为:一是继续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深化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二是加大零售业务推动力度,构建零售银行竞争新优势;三是进一步突出批发业务发展重点,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四是不断增强敏感性和预见性,切实强化风险管理;五是全面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严密防范案件发生;六是改进人才培养与考核激励,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七是稳妥推进组织管理体系改革,加快流程银行建设;八是着力抓好网点建设和改造,维护优质服务品牌。

第四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基础

4.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0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08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1,629,579	49.86	-2,532,396,325	-		4,799,233,254	32.63
1.国家持股	201,557,020	1.37	-201,557,020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639,650,699	45.15	-1,840,417,445	-		4,799,233,254	32.63
3.其它内资持股	484,741,256	3.30	-484,741,256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4,741,256	3.30	-484,741,256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5,680,604	0.04	-5,680,604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80,604	0.04	-5,680,604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3,435,255	50.14	2,532,396,325	2,109,221		9,907,940,801	67.37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11,435,255	32.04	2,532,396,325	2,109,221		7,245,940,801	49.2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62,000,000	18.10	-	-		2,662,000,000	18.10
4.其它	-		-	-		-	
三、股份总数	14,705,064,834	100.00	0	2,109,221		14,707,174,05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439,478户,其中H股股东户数为45,887户,A股股东户数为393,591户,包括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13户,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393,578户。另外,可转债持有人600户,全部为可流通转债持有人。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4.2 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	2,630,027,641	17.88%	H股	371,652	0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1,677,633	12.11%	有限售条件A股	307,542	1,781,677,633	0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947,548,668	6.44%	有限售条件A股	0	947,548,668	0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359,590	3.84%	有限售条件A股	0	565,359,590	0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484,335	2.95%	有限售条件A股	0	433,484,335	0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715,868	2.58%	有限售条件A股	0	378,715,868	0
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024,805	1.77%	有限售条件A股	0	261,024,805	0
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564,996	1.70%	无限售条件A股	0	0	0
9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305,070	1.40%	无限售条件A股	0	0	0
1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A股	0	0	0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A股	0	175,950,157	0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A股	0	0	0
1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A股	0	0	0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报告期内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原限售股东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H股上市前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代其垫付的国有股减持股份过户给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截至2008年6月30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81,677,633	12.11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12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8.48元(视情况相应除权)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期满后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6.44	2009年2月27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1,024,805	1.77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75,950,157	1.20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54,771,402	1.05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51,024,331	0.3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067,429	0.14			

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2008年6月30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2,630,027,641	17.8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50,564,996	1.70%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05,305,070	1.4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75,950,157	1.2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75,950,157	1.2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75,950,157	1.2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51,001,403	1.0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37,109,861	0.93%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22,568,078	0.83%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72,269,990	0.49%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5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2006年2月27日,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相关限售股东承诺事项如下:不承担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2006年2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担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2006年2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前述的36个月的禁售期限承诺届满后12个月内,当本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8.48元(视情况相应除权、除息)之前,其所持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2008年6月30日,以上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担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改完成后,将建议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获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举行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2007年10月30日进行首期授予。该计划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07年8月30日、2007年10月16日、2007年10月23日和200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H股通函、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

4.6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注1)	说明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	0	7,331,629,579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	2,532,396,325	4,799,233,254	/	不承担认沽责任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8年2月27日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	2,205,355,418	2,593,877,836	/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外承担认沽责任的其它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12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8.48元(视情况相应除权)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期满后	2,593,877,836	0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合计	7,331,629,579	/	/	/

注(1)本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无法预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2008年2月27日,本公司有2,532,396,32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届满,可上市流通,有关此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公告。

4.7 可转债情况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发行了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亿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65号文件同意,公司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4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行转债”,债券代码“11003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2004年11月29日至2009年11月10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已分别刊登于2004年10月29日和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截至2006年9月25日,本公司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3,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招行转债”于2006年9月29日起停止交易。”招行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06年9月26日至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债数(人民币元)	占转债发行总额%
1	赵燕青	可转债	69000	0.0011%
2	万向弘	可转债	65000	0.0010%
3	张建锋	可转债	49000	0.0008%
4	卢军文	可转债	40000	0.0006%
5	崔强	可转债	37000	0.0006%
6	张展	可转债	35000	0.0005%
7	何广萍	可转债	32000	0.0005%
8	黄晓都	可转债	30000	0.0005%
9	梁廷坚	可转债	25000	0.0004%
10	丁进	可转债	19000	0.0003%

注: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之间本公司不知悉其关联关系。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招行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05年6月20日实施200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招行转债”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9.3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23元(详见刊登于2005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按照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招行转债”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6.2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74元(详见刊登于2006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05年5月10日,“招行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08年6月30日,已有6,498,111,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累计转股股数为1,043,671,774股(含转增股)。本期期初可转债金额为13,996,000元,报告期内转股股数为2,109,221股,转股额为12,107,000元,尚有1,889,000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秦晓	男	1947.4	董事长	2007.6-2010.6	0	0
魏家福	男	1949.12	副董事长	2007.6-2010.6	0	0
傅育宁	男	1957.3	董事	2007.6-2010.6	0	0
李引泉	男	1955.4	董事	2007.6-2010.6	0	0
洪小源	男	1963.3	董事	2007.6-2010.6	0	0
丁安华	男	1964.4	董事	2007.6-2010.6	0	0
孙月英	女	1958.6	董事	2007.6-2010.6	0	0
王大雄	男	1960.12	董事	2007.6-2010.6	0	0
傅俊元	男	1961.5	董事	2007.6-2010.6	0	0
马蔚华	男	1948.6	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7.6-2010.6	0	0
张光华	男	1957.3	董事、副行长	2007.6-2010.6	0	0
李浩	男	1959.3	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2007.6-2010.6	0	0
武捷思	男	1951.10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衣锡群	男	1947.8	独立董事	2008.1-2010.6	0	0
阎兰	女	1957.1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周光辉	男	1952.8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刘永章	男	1956.12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刘红霞	女	1963.9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史纪良	男	1945.2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007.6-2010.6	0	0
朱根林	男	1955.9	股东监事	2007.6-2010.6	0	0
陈浩鸣	男	1966.3	股东监事	2007.6-2010.6	0	0
李江宁	男	1959.4	股东监事	2007.6-2010.6	0	0
董威德	男	1947.2	股东监事	2007.6-2010.6	0	0
邵瑞庆	男	1957.9	外部监事	2007.6-2010.6	0	0
周松	男	1972.4	职工监事	2008.8-2010.6	31,800	33,500
杨宗鉴	男	1957.4	职工监事	2007.6-2010.6	0	0
施顺华	男	1962.12	职工监事	2007.6-2010.6	0	0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07.6-2010.6	0	0
尹凤兰	女	1953.7	副行长	2007.6-2010.6	0	0
丁伟	男	1957.5	副行长	2008.4-2010.6	0	0
徐连峰	男	1953.2	技术总监	2001.11至今	0	0
范鹏	男	1953.2	稽核总监	2007.6-2010.6	0	0
兰奇	男	1956.6	董事会秘书	2007.6-2010.6	0	0

注:报告期内周松先生所持股份均为本公司A股。

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的情况

2008年4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丁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决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08年4月26日,丁伟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原职工监事股绪文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本公司职工代表会议经民主选举,增补周松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6.1 2007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80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本公司A股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于2008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H股派付末期股息之进一步公告于2008年7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

本公司已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了2007年度现金红利。

6.2 2008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进行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7年1-6月:无)。

6.3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百万元)	报告期末投资额(百万元)	持有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百万元)	投资期限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91	人民币191	70	33.4	人民币255	无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港币250	港币250	250	100.0	人民币251	无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	人民币2,000	不适用	100.0	人民币2,000	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0	人民币130	100	3.5	人民币88	无
易办事(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8	港币8	1股	0.7	人民币8	无
合计					人民币2,602	

注:(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2007年8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91亿元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的权益。

(2)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批准的全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号文的批复,于2002年2月22日正式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110号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正式开业。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3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千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包括:原在各城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的出资评估净值人民币41,984千元和追加的现金出资人民币38,016千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本公司对2002年投入的资金人民币38,016千元和2008年投入的资金人民币50,000千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5)易办事(香港)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多家持牌银行于1984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澳门、深圳地区顾客及商户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6.4 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6 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重大投资项目

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6年9月22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币8.55元的价格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2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并于9月27日,由于超额配股权的行使,以每股港币8.55元的价格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2.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实际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05亿元,于2006年10月5日全部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非募集资金的重大投资项目

截至2008年6月末,本公司累计投入上海陆家嘴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5.76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人民币0.88亿元。

6.7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6.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或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收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6.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9.1 关联交易综述

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加大了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工作力度,修订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使得关联交易管理在全面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富有成效地配合和支持了业务发展。

在制度建设方面,为将香港联交所重点和严格监控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列入管理的范畴,建立全面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以达到境内外有关监管的要求,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新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下发全行遵照执行。新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纳入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部门和各自的职责分工,规定了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并对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批的审议规则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与披露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管理流程和监控要点,起到了规范管理和明确指引的作用。

6.9.2 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全折人民币68.18亿元,比年初上升49.35%,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0.92%。本公司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现有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末,对合并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发放的贷款余额为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余额为全折人民币52.24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0.7%。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0.5%的关联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占净资产比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810	1.0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700	0.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	0.85%
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0.7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82	0.58%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95.55	0.51%

6.9.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投资集团”)及成员的交易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持续关连交易。以下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的本公司豁免的和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成员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为招商局集团提供网上交税服务-银税通、为招商局集团提供托管服务、为招商局集团提供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与招商局集团之间的结算服务、为招商局集团提供网上债券买卖服务-银债通、招商局集团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和向招商局集团租用物业,上述关连交易遵循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收费按一般商业收费标准和政府指定收费标准进行。截止2008年6月末,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每一类交易的服务费用总额均低于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各相关百分比率的0.1%。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3(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与中远集团成员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结算服务和银债通服务。截止2008年6月末,本公司与中远集团每一类交易的服务费用总额均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各相关百分比率的0.1%。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3(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与山东省投资集团的成员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结算服务和委托贷款安排。截止2008年6月末,本公司与山东省投资集团每一类交易的服务费用总额均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各相关百分比率的0.1%。依据上市规则第14A.33(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之间的交易。

2008年1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的2008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人民币6.2亿元。有关详情刊载于本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

招商证券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间的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08年,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证券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代理服务的收费经公平磋商厘定。

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间的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关联交易额为16,608.23万元。

招商基金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间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08年,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基金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代理服务的收费经公平磋商厘定。

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间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关联交易额为2,783.37万元。

招商信诺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间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招商信诺间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关联交易额为5,102万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间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交易条款对本公司的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3)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以不优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4)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6.9.4 豁免视交易对方属关连人士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1、14A.11和19A.04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发起人及其联系人士会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相应的,本公司与该等发起人及其联系人士的持续关连交易会被定为持续关连交易从而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8条规定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可以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2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将本公司的发起人秦皇岛港务集团及本公司发起人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及其联系人士视为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人士,从而免除本公司与他们之间的所有交易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于关连交易的所有规定。

6.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1,414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10,929.70万元、美元655.88万元、港币1,249.88万元、日元30,168.5万元、印度卢比876.69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10,698.43万元、美元94.27万元、日元796.23万元。其中,公司业务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79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2,547.65万元、美元642.27万元、港币1,249.88万元、日元30,168.5万元、印度卢比876.69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9,534.51万元、美元86.34万元、日元796.23万元。零售业务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402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170.15万元、美元1.1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573.54万元。信用卡业务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933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211.9万元、美元12.51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590.38万元、美元7.93万元。

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63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852.37万元、美元16.3万元、印度卢比876.69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1,921.23万元、美元0.99万元。

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案件共2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

6.11 重大合同情况

本公司重大合同中没有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有关担保合同均属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未发现有其它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现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违规担保业务。

6.12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1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永隆银行

本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分别与伍絜宜有限公司、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在香港签署了二份《有关永隆银行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以下合称《买卖协议》)。

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以总计港币19,302,110,605.00元的对价(相当于港币156.50元/股)有条件地收购伍絜宜有限公司持有的永隆银行65,524,929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28.22%)、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永隆银行57,811,241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24.90%)。

根据永隆银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永隆银行总资产为港币93,048,139,000元,负债总额为港币80,568,036,000元,净资产为港币12,480,103,000元,200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港币2,798,652,000元、港币1,371,514,000元。

总计港币19,302,110,605.00元的对价(